

吐蕃僧诤记

[法] 戴密微著
耿昇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敦煌吐鲁蕃学译丛

吐 蕃 僧 诤 记

〔法〕戴密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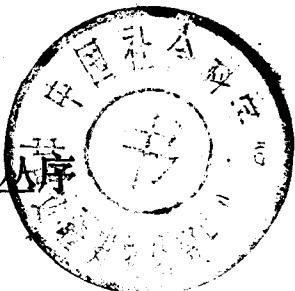
耿 昇 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宁武甲
封面设计：张耀祖

敦煌吐鲁蕃学译丛
吐蕃僧译记
中国敦煌吐鲁蕃学会主编
〔法〕戴密微 著
耿 署 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9 插页5 字数414,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书号：11096·103 定价：2.30元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译丛序

季 美 林

《诗经》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句话充分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之一：善于学习他人之长。再加上另外一个优秀品质：善于发明创造，这两种品质合起来，就创造出来了长达五、六千年的、在世界民族之林独放异彩的光辉灿烂的文化。

学习他人之长，包括一切方面。专就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而论，同样有向别的国家学习的任务。当然，在这里，同在其他方面一样，发明创造仍然居第一位。学习他人之长与发明创造，这二者并不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五、六十年以前，冯承钩翻译了大量的法国学者关于敦煌吐鲁番研究以及中外交通史的论著。用力至勤，成就最大，大大地扩大了我们的眼界，至今学者蒙受其益。其间还有许多学者，如向达、贺昌群、方壮猷、姚柄、朱杰勤、王左鲁、张小柳、何建民等等先后翻译介绍了不少日本、法国、英国等国的学者

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国内学人至今还感谢他们。可惜的是，从那时以后，学者大都忙于自己的名山事业，翻译介绍之事，只是偶一为之，象冯承钧先生那种锲而不舍终身从事的劲头，而今真已成广陵散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极大的憾事。

一个人，不管有多么大的学习语言的才能，决不能精通所有的语言。因此，就有必要看别人的翻译。我常常看到或听到有人在有意与无意之间流露出鄙薄翻译之意，我深以为异。如果没有翻译，古代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文化能传到中国来吗？如果没有翻译，欧洲文化能传到中国来吗？

时至今日，我们要学习的东西日益增多，我们要研究的课题之广度与深度日益加强，我们不可能广泛阅读所有原著，我们更有必要参看别人的翻译。这一点，对敦煌吐鲁番学的研究来说，更是迫在眉睫。这种学问是最近七、八十年以来新兴起来的。在过去，由于有广泛的国际协作，才能取得如此令人兴奋的成绩。今后这种协作只能加强，而万万不能削弱。特别是日本学者和法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成就，更是值得我们借鉴。我们必须继承老一辈学者那种勤于翻译的传统，更进而发扬光大之，否则要想开创敦煌吐鲁番学研究的新局面是决不可能的。

基于以上这些考虑，我们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决定出一套研究译丛。请一些专门或者主要从事翻译介

绍的同志们参加翻译。我们也希望，其他同行们在著作之余，也能选择一些有价值的国外论著加以选译，以飨国内学人；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做得一天比一天更好，使我们的研究成果一天比一天更多，研究水平一天比一天更提高。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

出 版 说 明

戴密微是法国著名的汉学家。他对吐蕃时期的西藏佛教颇有研究。《吐蕃僧诤记》就是他多年研究工作的结晶，是一部名著。它的主要内容是论述八世纪末汉僧摩訶衍同印度僧人莲华戒在吐蕃王宫中的一场宗教大辩论，并分析了当时的历史背景，以丰富的资料，详尽的注释，作了比较细致的历史考证。虽然作者阐述的某些观点需要读者持批判的态度予以对待，但这一著作毕竟是一部比较重要的学术性史料，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可供从事研究西藏历史、文化等的专业人员和干部参考。

译者的话

法国著名汉学家戴密微所著《吐蕃僧诤记》是一部名著。此书于1952年作为法国高等中国研究所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丛书第七卷在巴黎出版，由法国大学出版社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刊行，由法国国立印刷厂 (*Imprimerie Nationale de France*) 印刷。正如该书的副标题所指出的那样，其内容是关于“中印僧侣于八世纪在拉萨举行的一次有关禅的大辩论会”的史料。书中发表了许多敦煌写本，尤其是巴黎国立图书馆第4646号伯希和敦煌汉文写本，即《顿悟大乘正理决》。作者作了许多详细的考订，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可备一说。所以我们才决定将此书译成了汉文。

作者把本书作为“第1卷”，他在前言里也说第2卷将是有关佛教教理和禅宗史的概观，但直到戴密微于1979年去世为止，尚未能见其问世。

作者在文中引用了许多汉籍资料，其中又多

为僻书，敦煌文书中的标点与分段更难定夺；有关汉籍二十四史的引文有许多地方也与现今中华书局标点本的断句、标点和分段有所不同，为了忠于原义，我们都是根据原法文版而断句、加标点和分段落的。对于书中所发表的敦煌写本，我们也采取了同样的处理办法。

本书是在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译出来的。中央民族学院藏语副教授王尧同志给予了我们亲切的关怀和谆谆指导，他多次全文校对和修改译稿，为我们解决了许多业务和语言方面的困难。我国佛教学和西藏学的老前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的王森教授向我们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修改了原译稿中的一些纰漏。张毅、崔永乾、穆根来和单清江同志也帮了我们很大的忙，我们谨在此一一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原名为《拉萨僧诤记》，我们根据戴密微先生本人于1970年所提出的改正意见而译作《吐蕃僧诤记》。原书中有大量脚注，为方便排版起见，所以又改为夹行注，同时又将原书末所附的《索引》改为《译名对照表》。對於书末，所附的《顿悟大乘正理决》敦煌文书的影印图版考虑再翻拍

效果不好，所以删去不用。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尚望读者指正为幸。

1980年8月15日

前　　言

本书（至少是第1卷）的资料主要是取自于敦煌汉文写本，其中大部分是由现任北京图书馆馆长王重民先生推荐给我的。他甚至还很盛情地送给我他的一组数量很大的影印件或手抄件，这是他于1934—1939年间协助巴黎国立图书馆为伯希和敦煌汉文文书编目期间在巴黎和伦敦亲自编制的。王重民先生已经出版或介绍了保存在伯希和档案中以及保存在伦敦不列颠博物馆的许多敦煌汉文文书，他发现了这些写本之间的同一性和相互关系〔这些文献没有一卷是关于吐蕃的。参阅1936—1941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出版的王重民所著的两册《巴黎敦煌残卷叙录》，1935年6月出版的《图书季刊》第2卷，第2期，第71—84页；1935年9月出版的第2卷，第3期，第159—168页以及1939年3月的新编第1卷，第1期，第4—14页；1935年7—8月出版的《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4期，第1—5页；1935年11—12月出版的第9卷，第6期，第5—32页；1936年1—2月出版的第10卷，第1期，第1—46页，1936年11—12月出版的第10卷，第6期，第1—16页；1935年11月出版的《金陵学报》第5卷，第2期；1950年上海出版的《敦煌曲子词集》等书〕。

王重民打算一旦在情况允许时就在中国发表一部主

要是有关汉藏关系的重要资料集。本书翻译和研究的都是这些文献之中未曾刊布过的资料。当然，我也参阅了全部引文中所提到的资料的原件。

在预计王重民先生的作品即将出版的时候，我尽力避免全文转抄或发表敦煌写本原件，而只限于在注释里引用一些主要段落（并按照西方的方式加了标点）。但最主要的一件原写本在本卷书末尾影印发表，而且我也全文译出；对其它写本原件则仅限于进行一般性的分析和摘要。全文解释则必需冗长和枯燥的注释，因为大部分文书都是残卷，常常又是错误百出和含糊不清，或充满着毫无意义的文学含蓄。我认为应该只注意其实质性的东西，所以对那些只进行了翻译而未加概括的各段落都用引号或小字体标明。因此，本书只有志于粗略分析一下有关汉一藏关系的资料，这也是我最初认识王重民先生的结果。在多次友好的会见中，他以其渊博的书目学知识慷慨地帮助我撰写本书。我不禁惋惜地回忆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那几年。那时，每逢星期三，他总会给我带来他一周来的最新发现，我们一起度过一整天以共同钻研，一起查阅《大正新修大藏经》和西方西藏学家们的著作。

我在本书中也没有系统地使用唐代有关吐蕃的汉文经典资料，因为这些资料不但面很广，而且其编目工作也搞得很糟糕，几乎从未有人对这些史料（尤其是对史料的来源）进行过考证性的研究。其中最主要的文章

献是《唐书》和《旧唐书》中有关吐蕃的几卷。伯希和于1920年和1921年在法兰西学院两度讲授过有关西藏古代史的课，并将新、旧唐书中的这几卷译成了法文，可惜它仅仅是初稿，未加注释，而且也过时了。这一译文不久将由L·韩百诗先生在《伯希和遗著》中发表，但我没有使用它。S·W·巴沙尔于1880年在《皇家亚洲学会杂志》第12卷，第435—537页上发表的英文旧译本也过时了，而且在阅读时还必须参照原文，我只参阅而没有使用它，只简单地称为“巴沙尔译文”而列在书中。《旧唐书》成书于945年，我是根据1888年上海出版的《图书集成》版本引用的，书名只缩写成《旧》字；《唐书》（成书于1060年，同一版本）的书名只缩写成《唐》字；《资治通鉴》（成书于1085年，根据1900年《图书集成》的版本引用）的书名只缩写成《资》字；《资治通鉴考异》（1085年成书，根据《四部丛刊》版本引用）只用缩写词《考异》来代替；《册府元龟》（1013年成书，根据1754年版本引用）的书名只缩写成《册》字【为了阅读和查对的方便，本译文仍标明了所引书的全称。——译者】。这后一部书虽然很有价值，但查阅起来却很方便，我只使用了其中有关“外臣部”的最后几卷（即966—1000卷）。我应该感谢已故的林藜光对其中年代学的考证，他生前为了自己使用而整理了有关吐蕃几卷的某些段落；承蒙R·戴何都先生美意借给我日本东京1938年出版的《册府元龟》第152—164卷，第966—1000卷的

索引，我同样也有所参照；《通典》（801年成书）是根据《九通》的木刻版本（浙江书局1882年版）引用的；《唐会要》（961年成书）是根据江苏书局1884年版本所引用；《唐大诏令集》（1070年写成）是根据《涉园丛书》的版本引用的。《大正新修大藏经》中包括的佛教著作是日本最新版本的佛教经典，我只用字母“T”来表示，随后附有该书中佛经的编号，偶尔也用罗马数字来表示各卷的编号。

我几乎从未亲自使用过藏文史料的原件，因为我并不精通这一语言。本书是一部汉学家的著作，所以大家就应该原谅它强调了唐朝对吐蕃佛教起源所起的作用。我的西藏学同事们，诸如M·拉露小姐、J·巴科和R·A·石泰安先生都赏脸不辞辛苦地阅读了清样。大家可以在《补遗和校勘》中发现他们的指正意见，而这些观点正是我的书中所没有使用的。卢万大学的E·拉摩特先生表示自愿从藏文翻译有关拉萨宗教辩论会议的一卷印度史料，并允许我发表他的译文，我对此深表感谢。

这第1卷写成已有十几年了。从那时以来，M·拉露小姐、J·巴科和F·W·托玛斯先生以及G·杜齐和其他人的研究和发现在许多方面都向前推进了我们对古代西藏的认识，我只好勉强将本书公开发表。如果说本书的内容是成功的话，但写作形式则大为逊色，因为我从来也没有那种彻底改写已写成的第一稿的耐心。这就是我没有能够避免文章和注释比例不协调的原因之一，

这些注释逐渐充斥了各页的下半部，甚至是整页……我谨请读者们原谅这种讨人嫌的不平衡状态，这也是由于专业上的某种变化所引起的。因为大家知道，汉文中的注释一般不是置于主体文章之外的，也不是写在每页的下面或卷末，而是随着文章用小体字标出的。这就可以使读者们无须费力地反复来回查看原文和注释了。如果在印书中想不到使用这种办法的话，那怎能称得起一位汉学家呢？

本书所使用的唐代汉语发音原则上是根据M·B·高本汉的《解析辞典》的规则对音的。我从来也没有核对过于1940年出版的《汉语语法》一书中较新的对音法，笔者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有幸接触到这本书。我注意到了罗常培先生所著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一书，该书的基础是汉藏文史料。

本卷书包括关于拉萨宗教会议汉文档案文书的译注，紧接着是史料疏义和作为附录的两卷印度档案片断的译文。《史料疏义》一部分可能稍微显得长了一些，更何况这一章是按照零乱的敦煌文书曲折地展开论述的，我试图用索引的办法来弥补这一散乱状态。拉萨宗教会议是有其政治背景的，我认为应该特别阐明这一点。另外，在最近一次中日战争期间，在考证有关十几个世纪之前外国侵占部分中国领土的资料时，我吃惊地看到到处都可以证明中国全民族的激烈反抗精神，这类史料比比皆是，俯拾即得。而我们今天的报纸却还在谈论所谓中国

人一直是生活在不懂得任何民族自尊心之中的！在唐代，这种民族感情确实主要是表现为对王朝和执政君主本人的忠诚。难道一直到大革命之前，我们法国也不是有过同样的情形吗？另外，唐代敦煌地区的汉人不仅非常效忠于天子，而且还忠于他们所有的祖传遗产，诸如语言、礼仪、风俗习惯、衣着装束、头发梳妆之类。我认为列举这些资料是有意义的。

第2卷将是有关教理的注释以及禅宗历史的某些概观。在拉萨宗教会议大辩论中，汉人的护教者就是禅宗的代表。

1950年8月3日于诺夫勒

导 论

1932年，已故的俄罗斯学者E·奥贝米莱发表了他对《善逝教法史》一书英译文的第二部分，这是一部有关印度和西藏佛教史的名著，于十四世纪（1323年）由西藏学者布顿撰写成书。该书讲的是在吐蕃王（赞普）主持下汉僧和印度僧侣之间在吐蕃举行的一次大辩论会。布顿这样分析了当时的情节〔参阅E·奥贝米莱于1932年在海德耳堡出版的译文：《由布顿法师编写的佛教史》第2卷，第186—196页。布顿所写的这一段已于1893年由S·C·达斯在《西藏的印度班智达》一文中翻译过，该文刊在《比哈尔社会研究杂志》第1卷，第1期以及紧接着的后几期中。达斯的译文和奥贝米莱的译文差异很大，这一译文由B·巴塔查利亚在他为寂护所著的《摄量论》和莲华戒的注释而写的前言中引用过（见1926年巴罗达出版的《盖克瓦东方集刊》第30卷，第10—12期中的《摄量论前言》一文）〕。那时正是乞黎苏笼腊赞执政年间，即公元八世纪。布顿认为这位赞普是一位唐朝公主的儿子〔这里指的是金城公主，布顿认为她是唐朝皇帝的女儿，于公元707年5月19日由中宗皇帝将她许嫁吐蕃王（即赞普，或赞布，参阅《通报》第15卷，第102页注②；第17卷，第23页，我们在下文有时也简单地译成“吐蕃王”）为妻，但她绝不是唐中